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擬議諮詢東區區議會申請將撥地編號 GLA-THK 1059 撥地時間延長五年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8/05 號)

多位委員重申希望設置一條連接西環至小西灣的海濱長廊，並表示不認同警務處以保安為理由不開放海濱予市民使用。此外，多位委員也表示十分擔心危險倉庫可能對毗鄰的居民造成生命的威脅。委員們要求警務處向委員會交代危險倉庫所儲存的危險品種類及數量。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不支持題述續期申請，並同意前往上址進行實地視察。

II. 北角油街發展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9/05 號)

委員會得悉油街的批地條款規定可興建不高於 165 米的樓宇，委員表示樓宇高度的限制太寬鬆，並指出「屏風式」的高層樓宇座落於海濱不單嚴重阻礙景觀及觀賞山脊線，也會防礙空氣流通及提高氣溫。此外，多位委員也促請政府必須在油街保留海濱長廊及增加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因此，委員會希望政府把他們的有關要求加入油街的批地條款，以符合市民的需求。

經討論後，以下動議在 21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兩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強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油街發展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預留足夠地方發展海濱長廊。”

III. 要求：延長北角邨海濱長廊開放時間及加設照明設備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0/05 號)

跟進事項：「促請政府履行北角邨臨時地盤已承諾的五項用途及建議
增建北角長者休憩處及臨時停車場」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1/05 號)

經討論後，東區民政事務處應委員會的要求，承諾在 2005 年 7 月底前安排北角邨的海濱長廊全日開放。警務處也表示會加強上址的巡邏。

此外，主席重申委員會要求在北角邨的規劃大綱圖及批地條款加入海濱長廊，並保留上址的老樹。此外，委員會也促請地政總署等有關部門在設計新建築物或賣地條款內，必須保留「北角邨里」的名稱，作為本港首座「廉租屋邨」的歷史見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